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5〕124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污水厂提标工程概算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调整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污水厂提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鹤山市城镇污水扩容工程—城区杰洲污水厂提标工程核定概算总投资由 5877.80 万元调整为 5294.21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费 2073.40 万元，安装工程费 635.71 万元，设备购置费 1828.62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04.37 万元（包括勘察费 28.96 万元、设计费 165.47 万元、监理费 88.75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

221.19 万元)，预备费 252.11 万元。

二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3〕85 号文件执行。
此复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审计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5 年 8 月 14 日印发
